

关于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16 中船 02	债券代码：	136775.SH
	20 中船 01		163276.SH
	20 中船 03		163500.SH
	21 中船 01		185012.SH
	21 中船 03		185082.SH

受托管理人：



2022 年 7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集团”、“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当前利率 (%)	还本付息 方式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6 中船 02	136775.SH	2016-10-18	2023-10-18	679.90	2.65	每年付息 1 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 中船 01	163276.SH	2020-03-16	2023-03-16	200,000.00	2.95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 中船 03	163500.SH	2020-04-28	2023-04-28	300,000.00	2.38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1 中船 01	185012.SH	2021-11-15	2024-11-15	200,000.00	2.98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1 中船 03	185082.SH	2021-12-13	2024-12-13	200,000.00	2.97	
公司债券挂牌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 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16 中船 02: 本期公司债券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21 年 9 月执行相关条款, 截至目前债券余额为 679.90 万元。 20 中船 01、20 中船 03、21 中船 01、21 中船 03: 未设置相关特殊条款。						

二、 重大事项

(一) 原资信评级机构情况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工业集团”)原聘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作为“16中船02”、“17中船02”、“20中船01”、“20中船03”、“21中船01”、“21中船03”(以下简称“各期债券”)的资信评级机构,在上述各期债券存续期内,联合资信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要求完成定期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履职情况正常。

(二) 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原资信评级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集团”）已完成对中船工业集团发行的各期债券的债务集中，经中国船舶集团统筹安排，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对中国船舶集团作为新债务人的各期债券进行跟踪评级，联合资信不再对各期债券进行跟踪评级，此项变更于中国船舶集团与中船工业集团签署相关债务集中协议之日生效。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该变更事项已经履行了所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3、新任资信评级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1）新任资信评级机构的基本信息

名称：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3层-01

成立日期：1994年3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1000158757

发行代表人：吕柏乐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企业信用度及有价证券等级评估；向国内外申请贷款及担保信用度评估；项目可行性研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与评估；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股份制改组企业方案设计、财务咨询服务；信用管理咨询服务；经济管理咨询服务及人员培训。（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新任资信评级机构的执业资格和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大公国际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能够为中国船舶集团提

供相应的服务。

2022年4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示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6号，对大公国际责令改正，没收所涉债券业务收入并处罚款。

大公国际结合各监管机构的要求继续强化合规管理能力，提升评级质量。

4、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中国船舶集团已与中船工业集团签订相关债务集中协议，大公国际作为中国船舶集团主体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根据相关工作安排，大公国际主要职责包括为中国船舶集团作为新债务人的各期债券进行定期及不定期跟踪评级等。

5、变更生效时间

本次资信评级机构变更生效时间和中国船舶集团与中船工业集团签署的相关债务集中协议生效时间一致。

三、 重大事项的影响

中国船舶集团已与大公国际移交和接洽中国船舶集团作为新债务人的各期债券跟踪评级的相关事宜。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16中船02”、“20中船01”、“20中船03”、“21中船01”和“21中船03”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公司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4日